

## 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建始县农业植物保护站 2020 年农业生产救灾资金(草地贪夜蛾防控补助经费)-农药农械及性诱捕器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BPTCS-2021022）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属于农业行业，有从业人员 8 人，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380.75 元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恩施州禾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

期：2021.7.30

